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宣传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延安融媒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甲乙双方以后共同的发展中，共同利用双方资源，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共同目标。由双方共同意愿，达成对外宣传项目合作协议，共同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一、合作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为一年一签，合作期为壹年，即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6】日。乙方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约请求，甲方对乙方合约期内服务质量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续约。

二、合作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强大的影响力及良好平台的相互借助，达到以下目标：

1、展示甲、乙双方良好的公众形象，推动双方品牌价值的同步提升。



2、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源互换，优化宣传模式，扩充宣传渠道，提升社会认知度。

3、在传统媒体公信力的基础上，乙方通过报、台、频、端、网、微六端合一的全媒体矩阵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甲方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价值，助力甲方相关工作开展，开拓更多元化、多形式的媒体合作。

三、宣传合作内容

1、设立“魅力新区”专属频道

在“我是延安”APP，设立“魅力新区”专属频道或搭建“魅力新区”移动客户端，推送新区相关要闻、党建、文化、动态、活动等信息。专人专职负责运营，年推送稿件 ≥ 100 篇、短视频 ≥ 100 条。所有稿件及短视频需先经乙方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甲方终审，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或不予发布的意见，乙方需严格执行，确保内容符合甲方要求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2、文旅主题项目宣传推广

春季（牡丹鉴）、夏季（潮动延安生活季）、秋季（徒步+研学）、冬季（陕北过大年）活动宣传全周期覆盖：实现“预热-现场-复盘”全流程宣传，预热期发布图文、短视频预告，现场开展直播或实时短视频推送。

3、系列短视频作品

推出“24小时新区生活”“新区创业故事”“新区居民日常”等系列短视频作品，每集时长3分钟左右，采用纪实拍摄手法，支持人

物采访、场景跟拍，画面稳定、收音清晰，后期剪辑节奏流畅。根据甲方要求，部分短视频可安排在延安电视台播出，短视频可在新区官方视频号等平台推送，在“我是延安”同步推送。计划年度共制作不少于80期。

4、重点活动移动端直播服务

针对延安新区打造“赛事演出热地”、商贸业、会议会展品牌，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的任务。选择重点活动开展移动端直播。

5、延安新区形象宣传片及年终工作汇报片拍摄制作

根据甲方的书面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新区形象宣传片的内容。采用1080P高清拍摄，包含新区规划、建设成果、文旅资源、宜居环境等核心内容，支持航拍、延时摄影等拍摄方式，配乐采用原创或授权版权音乐，年更新不少于1版。

6、新闻联动机制

配备专职记者跟进新区动态，具备快速选题、素材采集、编辑发布能力，日常工作动态在“我是延安”APP推送响应时间 ≤ 4 小时，重大消息在延安日报、延安新闻同步发布时间 ≤ 24 小时。

7、完善媒资库

采用随叫随到和主动采集的形式，拍摄记录新区各项活动，各种变化。所有素材单独存储，建立延安新区媒体资料库。实现素材分类管理，数据存储容量 ≥ 10 TB，支持历史素材（2020年至今）的调阅。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同步媒资库更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调阅、复制媒资库内的所有素材。



8、实习实训基地

提供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平台实习实训环境，配备专业设备（摄像机、编辑机、直播设备等），支持通讯员实操培训。

9、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乙方需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应急预案，安排专人 24 小时待命配合甲方开展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应急预案及人员安排需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10、建立“头脑风暴”线上协作平台，支持多部门沟通对接、线索挖掘、活动策划，不定期召开线下碰头会，配备会议记录、方案生成等技术支持，策划方案需结合新区需求，具备可行性与创新性，所有策划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年策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有效活动不少于 5 场。

11、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所有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短视频、宣传片、栏目视频、直播内容及衍生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该等内容，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商业用途。服务商需保证内容无版权纠纷，使用的音乐、图片、字体等均为合法授权。

12、设备与人员保障

乙方需配备固定的专业拍摄运营团队（摄影师、剪辑师、策划师、运营人员、审核人员等）不少于 8 人，团队核心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专业设备（高清摄像机、无人机、直播设备、后期编辑工作站等），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13、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具体单项宣传需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单项宣传合作内容，并提交甲方审核；如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按书面约定执行。

四、协议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含税价）。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整体执行方案、人员设备配置清单及等额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于【2026】年2月1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3、服务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4、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延安融媒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0567148700J

管理一人一公司

有限公司可查

账号：102416787231

开户行：中行延安东街支行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包含协议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六、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乙方创作的作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正常履行；导致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内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出乙方已

完成合格服务的对应金额，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超出部分。

八、审核、交付与验收

乙方依据本协议创作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策划方案、素材等）在构思、创作、整理、发布的任一阶段，甲方均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立即调整、修改，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服务期内，乙方需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所有服务项目的进度证明；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项目的完结证明及全部宣传内容的完整素材包（包括原始拍摄素材、后期制作源文件、发布数据报表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具体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尾款支付。

九、其它

1、本协议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协议完全执行完毕前，双方加盖公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

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

字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地址发出的通知、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黎】；电话：【13209111770】；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延安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吴亚林】；电话：【13309113822】；电子邮箱：【 】。

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日

乙方：延安融媒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09113822

单位（盖章）：